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博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杰廣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經營廣播電視事業，授權相對人播放聲請人之電視頻道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頻道授權費用，合計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4,000元，僅於收受聲請人之報價函為一部分給付計9,576,000元，仍有15,168,000元未獲給付，故聲請發支

01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中僅提出其公司寄發予相對人進行年
03 度報價與請求付款之信函為證，惟該函係為聲請人公司所製
04 作並寄發予相對人之通知，僅屬其單方之聲明主張，客觀上
05 尚不足以確認其主張之債權實在與否，及其請求金額是否正
06 確無訛。故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
07 達5日內提出雙方簽訂之授權契約影本或足資釋明相對人已
08 為一部給付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以完足其債權之釋明，該裁定
09 並於115年7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
10 本件聲請釋明仍有不足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